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車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因經營發展所需，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資金運作和配置能力，防範資金風險，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提高本公司資金收益，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並獲取安全、高效的財務管理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車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車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生效後，將取代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1.45%的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財務由中國中車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約91.36%及約8.64%，故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中車財務存放存款構成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不足5%，中車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中披露相關詳情。

中車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中車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收手續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由於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及中車財務的同一間接控股股東，故中車財務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

如上文所披露，儘管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加強合規管理及提高交易審批透明度，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兆豐先生、李開國先生、鍾寧樺先生以及馮曉雲女士)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附錄一，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車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因經營發展所需，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資金運作和配置能力，防範資金風險，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提高本公司資金收益，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並獲取安全、高效的財務管理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車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車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生效後，將取代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 (b) 中車財務

年期：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年期」)。

重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下文所述的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應在中車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根據自由存取資金的原則將資金存入該賬戶。存款的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或其他形式。
- (b) 信貸服務：中車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應收賬款保理、票據貼現、票據承兌、保函及其他。
- (c) 結算服務：中車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以及賬戶結餘及交易明細的實時查詢及統計功能。
- (d) 其他金融服務：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和要求，中車財務在其業務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辦理委託貸款、債券承銷；即期、遠期結售匯及即期、遠期外匯買賣及其他。

中車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體系的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以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且中車財務承諾本集團的存款資金將優先用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訂約方已同意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各項服務訂立單獨協議，而該等協議的條款須符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訂定的原則及條款。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中車財務的存款利率將(i)不低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ii)不低於中車財務為吸收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各成員公司同類存款而釐定的利率；及(iii)在不違反監管部門強制性規定下，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15%-50%區間(人民幣三年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產品不適用)。

中車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不遜於(i)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ii)中車財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信貸服務

本集團從中車財務取得的信貸服務，應遵循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的相關要求。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礎上，貸款利率不得高於(i)本公司所在地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及(ii)中車財務向同等資信水平的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以較低者為準)。中車財務為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時，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且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貸款利率可下浮一定的百分比。

中車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免收手續費，符合信用辦理條件的，免收保證金。中車財務為本集團開具保函的費率不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信貸服務所確定的費率。

結算服務

中車財務為本集團免費提供結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中車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的收費標準，且將不高於(i)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中車財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歷史交易記錄

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歷史交易記錄概要：

二零二三年 至二零二四年 中車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下載 至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二五年 中車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下載 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本集團於中車財務存置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人民幣等值)合計，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294.30	322.48
中車財務就其他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費用	0	0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未超過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存款服務

於年期內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於中車財務存置的最高每日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人民幣等值)合計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在不違反監管部門強制性規定下,本集團在中車財務的存款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類存款基準利率15%-50%區間(人民幣三年定期及外幣存款產品不適用),有利於本集團獲取更高的資金收益;(ii)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iii)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iv)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勢頭良好,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v)中車財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等相關金融主管部門監管及其一直維持良好的風險控制、規範的管理及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水準;及(vi)本集團與中車財務的合作能使之降低財務費用、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信貸服務

於年期內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從中車財務獲得的每日最高信貸額度(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合計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要求及資金需求;(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已簽訂的現有業務合約及預計將簽訂的業務合約;(iii)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歷史貸款金額;及(v)本公司與中車財務的合作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

結算服務

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應免收手續費。

其他金融服務

於年期內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須就接受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財務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經考慮本集團於年期內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後釐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具有「器件+系統+整機」的產業結構，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軌道交通電氣裝備、軌道工程機械、通信信號系統等。同時，本集團還積極佈局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功率半導體器件、工業變流產品、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傳感器件、海工裝備等領域開展業務。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經營管理、資本運營、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資產受託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礎設施、新能源、節能環保裝備的研發、銷售、租賃、技術服務；鐵路機車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修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中車財務

中車財務為一家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後為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中車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各成員公司提供（以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車財務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34,404.91萬元，其中：存放同業款項人民幣2,299,044.10萬元，發放貸款及墊款人民幣1,075,940.9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186,401.63萬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業存放人民幣3,179,486.73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48,003.28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960.3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1,544.30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中車財務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印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運作，確保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貸款餘額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資本充足率為22.61%，流動性比例為60.14%。

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且在不違反監管部門強制性規定下，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15%-50%區間(人民幣三年定期及外幣存款產品不適用)；(ii)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利率不高於本集團所在地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貸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標準執行，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貸款利率可下浮一定的百分比；(iii)中車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iv)本集團預計將受惠於中車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較佳認識，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更靈活、方便及高效(例如預期中車財務可提供更好的金融諮詢服務方案並在批核貸款方面更具效率)；及(v)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中車財務的客戶主要限制在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本集團內各實體，因此降低了中車財務或會面臨的風險，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及有效管理存款、信貸以及獲取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要，並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資金運作和配置能力，防範資金風險，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提高本公司資金收益，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及獲取安全、高效的財務管理服務。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此外，自存款交易賺取的利息可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經濟回報。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李東林先生及尚敬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及尚敬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關連交易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進行年度審閱並開展季度審閱工作，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i) 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前，中車財務應提供其最近一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必要的資料(如風險指標)，並每六個月定期提供財務報表及風險指標資料；
- (ii) 於提供金融服務期間，中車財務有義務配合本公司進行持續的動態監管及風險評估，配合出具及披露持續風險評估報告，並允許本公司審計師查核相關賬目記錄，使其能夠滿足適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的要求；
- (iii) 中車財務應按年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監測指標，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以保障資金管理安全及穩定的運作，控制資金風險，滿足本集團存放資金的提款需求；
- (iv) 本集團按照自願及非獨家原則採用中車財務的服務，而中車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中一家金融機構，本集團對存款有自主支配權；
- (v) 中車財務承諾本集團的存款優先用於本集團資金需求；
- (vi) 中車財務應成立風險預防處置領導小組(「**領導小組**」)，領導小組下設工作組，負責對與中車財務發生的金融業務進行日常監管及關注中車財務日常經營情況，並及時向領導小組反映風險異常情況，以便領導小組防範和處置風險；
- (vii) 中車財務及其控股股東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施加的規定，以確保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包括遵守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規定，其中包括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應當承擔中車財務風險防範和化解的主體責任，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通過中車財務外溢，以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中國中車應當在必要時向中車財務補充資本；

(viii) 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中車財務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應立即啟動預防響應機制：

- (1) 中車財務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若干規定，或中車財務的任何財務指標不符合該辦法規定的要求；
 - (2) 中車財務發生重大事件，如銀行擠提、不能償還到期債務、重大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交易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欺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或刑事案件；
 - (3) 發生可能影響中車財務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經營風險；
 - (4) 中車財務的股東對其所欠的債務逾期超過一年；
 - (5) 中車財務遭遇嚴重的付款危機，或同業拆借及票據承兌等集團外(或有)負債業務因中車財務原因逾期5個工作日以上；
 - (6) 中車財務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30%或連續三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10%；
 - (7) 中車財務、其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關聯方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市場債券逾期超過7個工作日，大額擔保代償等)；
 - (8) 中車財務因違反法律法規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9) 中車財務被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監管當局責令整改；及
 - (10) 任何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放的資金構成安全風險的事項；
- (ix)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中車財務的信用風險，並跟蹤任何影響中車財務所持本集團資金安全的事件，並定期向管理層彙報；本公司審計機構按季度和年度出具涉及與中車財務的持續關聯交易報告，按年度出具涉及中車財務關聯交易的業務專項說明；

- (x)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中車財務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如果本公司認為中車財務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繼續存款，以保護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將不時全權酌情要求提前提取或終止在中車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x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每項服務簽訂任何單獨協議之前，必須獲得本公司的內部批准，而有關協議將列出相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過公平協商後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
- (xii) 本公司財務部門有專人負責記錄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單獨協議的執行情況；及
- (xiii)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及於向中車財務存放存款前訪問至少兩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網站，以查看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可比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包括利率及費用)，並每月查看及比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中車財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及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以確保嚴格遵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利率條款，如果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上述任何可比利率，本集團將與中車財務協商並尋求補償(如適用)。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對應的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的監察，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理行動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科創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為控制本集團從中車財務獲得的貸款及存放在中車財務的存款的相關風險，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監察本集團從中車財務獲得的日常貸款餘額及存放在中車財務的日常存款，以監察其賬目並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並對本集團從中車財務獲得的貸款及存放在中車財務的存款進行定期風險評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中車合共約51.45%的股權。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財務由中國中車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約91.36%及約8.64%，故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中車財務存放存款構成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不足5%，中車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中披露相關詳情。

中車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中車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收手續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由於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及中車財務的同一間接控股股東，故中車財務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

如上文所披露，儘管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加強合規管理及提高交易審批透明度，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兆豐先生、李開國先生、鍾寧樺先生以及馮曉雲女士)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附錄一，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車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或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8)，其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7)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6)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1.45%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中車財務」	指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正式組建而成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

附錄一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中車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因 貴集團經營發展所需，並考慮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能帶來的利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中車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車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生效後，將取代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該公告，貴集團向中車財務存放存款構成貴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不足5%，中車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貴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中車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貴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由於中車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收手續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最後，由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車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儘管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加強合規管理及提高交易審批透明度，貴公司已委任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的資格

儘管吾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惟吾等並無根據上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或規例持有任何牌照及/或資格。因此，吾等之意見及/或建議乃於吾等於香港之持牌服務範圍內提供。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本意見函件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該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該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該公告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中國中車、中車財務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須是基於本意見函件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提供至吾等之資料。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本意見函件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有關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作出估計，而該等假設在直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滿的整段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且並不代表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錄得的收入及／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於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錄得的實際收入及／或成本與年度上限的匹配程度不發表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具有「器件+系統+整機」的產業結構，產品主要包括以軌道交通牽引變流系統為主的軌道交通電氣裝備、軌道工程機械、通信信號系統等。同時，貴集團還積極布局軌道交通以外的產業，在功率半導體器件、工業變流產品、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傳感器件、海工裝備等領域開展業務。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8億元，較上年大幅增加約20.9%。同年，貴集團的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32億元，較上年大幅增加約21.5%。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收入及純利均創歷史新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成功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0.0%及34.7%。

有關中車財務的資料

根據貴公司資料，中車財務為一家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後為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到金融監管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中車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吾等向貴公司索取的中車財務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車財務錄得可觀收入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7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車財務的資產淨值輕微擴大約2.0%至約人民幣44億元。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所表示，考慮到(i)中車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且在不違反監管部門強制性規定下，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15%-50%區間(人民幣三年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產品不適用)；(ii)中車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利率將不高於貴集團所在地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且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且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貸款利率可下浮一定的百分比；(iii)中車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iv) 貴集團預計將受惠於中車財務對 貴集團營運有較佳認識，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更靈活、方便及高效；及(v)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中車財務的客戶主要限制在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 貴集團內各實體，因此降低了中車財務或會面臨的風險，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令 貴集團以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更好地利用 貴集團的盈餘現金，及有效管理存款、信貸以及獲取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以滿足 貴集團的日常運營需要，並有利於 貴公司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資金運作和配置能力，防範資金風險，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提高 貴公司資金收益，實現資金效益最大化，及獲取安全、高效的財務管理服務。

吾等已與董事進一步深入討論上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中車財務作為集中金融平台

誠如董事進一步表示，成立中車財務的目的是作為一個集中金融平台，以便利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 貴集團內的庫務運作、控制及營運。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選擇使用中車財務的金融服務，從而方便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盈餘資金調配至其他有資金需要的成員公司。

此外，由於中車財務專注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及 貴集團服務，熟悉鐵路運輸行業的運作及需要，故預期中車財務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有效率及度身訂造的服務，從客戶角度而言對 貴集團有利。

中車財務的監管環境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中車財務作為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及集團財務公司，須遵守嚴格的法規，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管包括定期審閱集團財務公司須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實地視察及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此外，根據二零二二年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集團財務公司：

- (i)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及
- (ii) 必須符合以下比率要求：(1)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最低監管要求；(2)流動性比例不得低於25%；(3)貸款餘額不得高於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之和的80%；(4)集團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5)票據承兌餘額不得超過總資產的15%；(6)票據承兌餘額不得超過銀行存款餘額之三倍；(7)票據承兌及轉貼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8)承兌滙票保證金存款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的10%；(9)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70%；及(10)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20%。

誠如董事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中車財務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中車財務的風險狀況

在評估於中車財務存款可能涉及的信貸風險時，吾等已考慮到：

- (i) 如上文所述，中車財務的營運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嚴格監管，並受相關中國金融法規及規則規管；
- (ii) 如本意見函件「有關中車財務的資料」分節所呈列，中車財務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億元；

- (iii) 誠如董事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中車財務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及
- (iv)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車財務須保證貴集團存款的安全。就此，中車財務承諾，貴集團的存款資金將優先用於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並在收到貴集團的要求後，中車財務應及時向貴集團全數償還該等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中車財務的信貸風險可能較低且可予管理。

鑒於董事所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上述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如上文所總結，中車財務之信貸風險可能較低且可予管理，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與中車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車財務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生效後，將取代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貴集團在中車財務的存款利率(i)將不低於(a)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及(b)中車財務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各成員公司同類存款而釐定的利率；及(ii)在不違反監管部門強制性規定下，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15%至50%區間(人民幣三年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產品不適用)。

中車財務為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不遜於(i)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向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ii)中車財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在中車財務的存款利率(i)將不低於(a)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及(b)中車財務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各成員公司同類存款而釐定的利率；及(ii)在不違反監管部門強制性規定下，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15%至50%區間(人民幣三年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產品不適用)。同時，中車財務為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服務費及手續費)不遜於(i)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向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ii)中車財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此定價政策對貴公司有利。

吾等亦已比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中車財務過往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並注意到中車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較公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有溢價，且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車財務須保證貴集團存款的安全。就此，中車財務承諾，貴集團的存款資金將優先用於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並在收到貴集團的要求後，中車財務應及時向貴集團全數償還該等資金。誠如董事進一步確認，貴集團並不受限於，且實際上可選擇接洽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業務及金融服務需要。換言之，貴集團可以但並非必須使用中車財務提供的服務。吾等認為上述條文可為貴集團的資金提供保障，並可讓貴集團根據本身的情況靈活決定將其現金盈餘存放於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

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從中車財務取得的信貸服務，應遵循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的相關要求。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礎上，貸款利率不得高於(i)貴公司所在地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貸款利率，及(ii)中車財務向同等資信水平的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以較低者為準)。中車財務為貴公司提供信貸服務時，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LPR，且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貸款利率可下浮一定的百分比。

中車財務向貴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免收手續費，符合信用辦理條件的，免收保證金。中車財務為貴集團開具保函的費率不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同類信貸服務所確定的費率。

中車財務為 貴集團免費提供結算服務。

中車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的收費標準，且將不高於(i)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中車財務向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並無接受中車財務根據雙方先前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能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列示(i)根據雙方過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存放於中車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過往每日最高結餘；及(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 貴集團存放於中車財務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結餘			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總計	291.6	294.3	322.5	2,000	2,000	2,000

對於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三年期間， 貴集團存放於中車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91.6百萬元、人民幣294.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5百萬元，顯示 貴集團對中車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持續的大量需求；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18億元，而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餘額約為人民幣91億元，分別約為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的10.9倍及4.6倍；
- (iii) 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業務及財務概覽」分節所示，由於 貴集團業務增長勢頭良好，預期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

- (iv) 貴集團預計將受惠於中車財務對 貴集團營運有較佳認識，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更靈活、方便及高效；及
- (v) 貴集團可酌情選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此外， 貴集團在中車財務的存款利率(i)將不低於(a)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及(b)中車財務為中國中車集團該等公司各成員公司同類存款而釐定的利率；及(ii)在不違反監管部門強制性規定下，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15%至50%區間(人民幣三年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產品不適用)。上述安排一方面讓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另一方面讓 貴集團可從盈餘現金中獲取更高的利息收益。

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內部控制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前，中車財務應提供其最近一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必要的資料(如風險指標)，並每六個月定期提供財務報表及風險指標資料；
- (ii) 於提供金融服務期間，中車財務有義務配合 貴公司進行持續的動態監管及風險評估，配合出具及披露持續風險評估報告；
- (iii) 中車財務應成立風險預防處置領導小組(「**領導小組**」)，領導小組下設工作組，負責對與中車財務發生的金融業務進行日常監管及關注中車財務日常經營情況，並及時向領導小組反映風險異常情況，以便領導小組防範和處置風險；
- (iv)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中車財務的信用風險、財務及經營狀況，並跟蹤任何影響中車財務所持 貴集團資金安全的事件，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
- (v)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每項服務簽訂任何單獨協議之前，必須獲得 貴公司的內部批准；及

(vi) 貴公司財務部門有專人負責記錄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單獨協議的執行情況。

此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中車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最高金額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必須受年度上限限制；(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必須每年(及為加強披露而每季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每年(及為加強披露而每季度)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及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未超出年度上限。倘中車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最高金額超過年度上限，或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在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到監察，從而保障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中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 致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